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政策解读

为促进我区水路货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我区水路货运周转量平稳增长目标，近日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区交通运输局起草《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制定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6号）

三、主要内容及需说明的问题

（一）**资金安排**。奖励资金由区财政资金负责。预测2021年度奖励资金金额约180万元。

（二）奖励对象。明确了补贴对象为：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补贴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

（三）奖励条件、标准和要求

奖励项目分为三种：一是新增船舶运力奖励，二是扩大运力规模奖励，三是贷款贴息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同时申报上述三种奖励。）

1. 设立新增船舶运力奖励

（1）设立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佛山市政府 2020 年 3 月印发的《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新增单船 2000 及以上载重吨船舶的水运企业给予每艘船 4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资金，我区拟在上述办法实施的基础上，对新增单船 1000 至 2000 载重吨船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理由如下：我区 2018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扶持补助办法》曾对新增单船 500 至 2000 载重吨船舶的企业给予奖励，目前 500 至 1000 吨的船舶并不符合内河水运市场需求，而 1000 至 2000 载重吨船舶仍是内河水运市场主力，又有一定市场需求，而且这些船舶目前有一定的存量，易于通过二手交易吸引到我区注册登记，所以本办法拟对新增单船 1000 至 2000 载重吨船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2）关于船舶过户登记：船舶过户按照现行规定，必须凭

买卖双方签订的船舶购置合同才能办理船舶过户登记手续，这里并不存在法律漏洞。

(3) 关于奖励标准：本办法拟对新增单船载重吨 1000-2000（不含 2000）吨船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艘。单个企业每年的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最高 120 万元。这里需说明的是：① 30 万元/艘的奖励标准是沿用我区 2018 年的办法，② 设置 120 万元的奖励限额是为了确保我区水路运输市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2. 扩大运力规模奖励

为了支持我区水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水运企业整体船舶运力提升，本办法拟参考厦门市做法，设立扩大运力规模奖励。对每净增加 6000 载重吨自有船舶运力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扩大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最高 100 万元。奖励标准详细如下：

企业年度 净增运力 (载重吨)	6000-12000 (不含 12000)	12000-18000 (不含 18000)	18000-24000 (不含 24000)	24000-30000 (不含 30000)	30000 及 以上
奖励金额 (万元)	20	40	60	80	100

(1) 关于奖励阶梯设置为 6000 载重吨的原因：厦门市鼓励

水路运输企业做大做强，对水路运输企业每净增加 5 万载重吨的，给予奖励 70 万元，奖励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 万元。经调研，厦门为海港，基本都是万吨以上的海船。而我区内河货运船舶主要是 1000 至 3000 载重吨的船舶等级，预测单个企业每年购置船舶数量为 2 至 5 艘，单个企业年度新增船舶运力为 2000 至 15000 载重吨，因此奖励阶梯拟设置为 6000 载重吨是符合我区水运行业的实际情况。

(2)关于奖励资金设置为 20 万元/6000 载重吨的原因:经调研，我区内河水路运输市场经营现状如下：内河 1000 吨货运船舶毛利润约为 120 万元/年，内河 2000 吨货运船舶毛利润约为 180 万元/年，内河 3000 吨货运船舶毛利润约为 300 万元/年。每经营 6000 载重吨船舶的毛利润约为 600 万元/年，本办法拟按年利润的 3%左右设置扩大运力规模奖励资金，因此奖励资金设置为 20 万元/6000 载重吨。

3. 贷款贴息奖励

为了加大新增船舶运力金融支持力度，本办法拟对水运企业船舶贷款按年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贷款贴息奖励，贴息期为一年，单个企业贴息奖励资金最高 50 万元。

举例：某水运企业购置 1 艘约 3000 吨货运船舶约需 600 万元，本地银行提供 5 年期 LPR 利率约为 5%最高 5 成按揭的贷款

服务。企业可贷款总额为 300 万元，贴息期一年的利息约 15 万元，贷款贴息奖励按 30% 计约 4.5 万元。若单个企业贴息奖励资金最高设置为 50 万元，单个企业贷款购置 10 艘左右货运船舶均可享受贷款贴息奖励。

（四）工作预判

经调研，对比了周边清远、广西梧州等水路运输市场发达地区，清远和广西梧州等地区的金融机构均可提供船舶购置贷款服务，但并没有实施促进水运业发展的奖励资金办法。而我区已于 2019 年引导佛山农商银行三水支行推出了船舶购置贷款产品，因此，本办法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区促进水路运输行业发展的竞争力。预期我区 2021 年将新增船舶运力 10000 载重吨，全区船舶运力将达 55000 载重吨，同比增幅超 20%，水路运输货运量达 263 万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为 31800 万吨公里，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将超 15%。

（五）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明确了整个申报和审批程序：企业申报→区交通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资金指标→区交通部门→兑付给企业。

（六）资金使用管理

1. 明确对申报企业的规定：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新增运力和运输船舶的更新及维护等运输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非运输生

产性项目。

2. 明确对区交通、财政部门的规定：资金必须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四）文件实施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霍恩成，联系电话：87748405）